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截止2014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没有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2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72,131万元,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.96%、总资产的4.78%;

4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所有担保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;

5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,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、审批、执行、风险控制、披露等各项内容,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;

6、公司已充分揭示了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存在的风险,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;

7、报告期内,对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: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年01月14日	15,000			一般保证	5年	否	否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年01月14日	10,000			一般保证	1年	否	否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年01月14日	10,000			一般保证	1年	否	否
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	2014年03月25日	12,500			一般保证	1年	否	否
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	2014年03月25日	8,000	2014年5月20日	1,220	一般保证	3年	否	否
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	2014年03月25日	30,000			一般保证	1年	否	否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4年03月25日	30,000			一般保证	3年	否	否
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4年04月22日	30,000			一般保证	3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1）		145,50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B2）				63,688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（B3）		623,506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B4）				72,131	
公司担保总额（即前两大项的合计）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（A1+B1）		145,500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+B2）				63,688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（A3+B3）		623,506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（A4+B4）				72,131	
实际担保总额（即A4+B4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		8.99%					
其中：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0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0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0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0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（如有）				如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，本公司须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				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（如有）				无				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”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